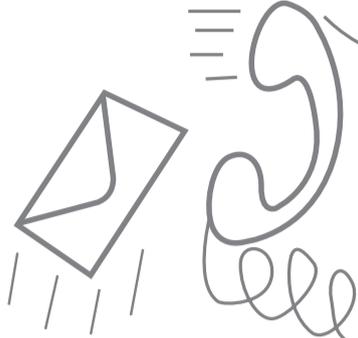


明明不是借款人 催款短信却没断过

市民直呼,爱租机平台频繁来电和短信骚扰给其生活造成不便;客服称,提供实名认证截图,将有专员核实处理;律师表示,可向运营商举报列为垃圾信息

Z
海都记者
周婉怡

近日,福州市民李先生通过智慧海都平台报料称,他父亲的手机号码是2013年开始使用,今年6月,该手机号码开始频繁地接收到自称爱租机平台的催债电话和短信,令李先生的父亲感到困惑的是,他并没有使用过该软件。这段时间,该平台的频繁来电和短信给他的生活造成了不便。对此,记者进行了解。



走访 类似案例并不少,黑猫投诉30天有120条

记者在网上对关键词“爱租机”“未租机”“收到骚扰短信”进行搜索,发现黑猫投诉上网友因类似的情况而发起的投诉案例并不少。据黑猫投诉APP上提供的数据显示,近三十天内“爱租机”的投诉量为120条,其中已回复102条,已完成数量为8条。在

2022年,一位网友曾在黑猫投诉上表示,他根本就不认识什么短信里的人,却天天收到短信,虽反映多次,但骚扰短信和电话依旧不断。同年,黑猫投诉上另一个网友也有同样的困扰,该网友称自己根本没有使用过爱租机,却收到了扣费短信。据平台显示,以上投诉均已

解决。根据爱企查显示,深圳市爱租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2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9号中科创园新产业孵化中心楼2层,经营范围为手机技术、软件技术开发、通信设备、租赁等。

市民 天天来电话催款,电话停了短信骚扰两个月

【爱租机】何小虎,你即将错过最后调解还款机会,你的爱租机拖欠一案……”在短短的两个

月里,李先生的父亲收到几十条类似这样的短信,令李先生感到困惑的是,短信中提到的“何小虎”他们根本不认识,并且他的父亲没有使用过该软件。李先生告诉记者,今

年6月初,父亲接到自称是“爱租机”工作人员的电话,电话询问李先生的父亲是不是何小虎,并要求打钱还款。在李先生父亲多次强调自己并不是何小虎,自己儿子也不是的情况下,对方仍执意天天来电话,对他的工作和生活造成了困扰。“我们和电话里的人说,如果再打电话骚扰就准备报警,电话才

爱租机客服 提供实名认证截图,将有专员核实处理

5日下午,记者联系了深圳市爱租机科技有限公司客服了解情况。该客服告诉记者,这种情况很有可能是该手机号之前的用户曾在爱租机平台使用租赁的相关服务。“机主可以

提供实名认证的截图,我们将会让专员去核实、处理,并和机主联系。”针对上述情况,北京德恒(福州)律师事务所林倩律师建议,机主可以先采取和催债平台方联系的

解决方式,告知平台目前手机号码不属于借款人使用,请停止发送垃圾信息。如果平台方不配合,依旧不断地发送类似信息,可以向运营商举报,将此类信息列为垃圾信息。

女子失踪17年 被法院宣告死亡

泉州洛江法院表示,宣告自然人死亡须具备三个条件,自然人未死亡的,经申请应恢复民事权利能力

拍案说法

N海都记者 董加固
通讯员 孙玫芳 刘树玲

“死亡不是由医生宣布吗?法院还能宣告死亡吗?”近日,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宣告自然人死亡的案件。

案情:母亲失踪17年,女儿向法院申请宣告死亡

家住泉州市洛江区的成某,于2006年到福州与其女儿、女婿一同生活,却在某一天外出时走失。家属多方寻找,且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登寻人启事,仍杳无音信。为此,成某的女儿小英以成某下落不明近

16年为由,向成某住所地法院即洛江法院申请宣告成某死亡。洛江法院受理后,于2022年6月11日在人民法院报及成某所在村的村部告示栏发出寻找成某的公告,公告期为1年,公告期届满后,成某仍然下

落不明。洛江法院经审查认为,成某下落不明已有16年,经法院发出寻找公告满1年后,成某仍下落不明。小英系其利害关系人,向法院申请宣告成某死亡。故法院宣告成某死亡。

说法:宣告死亡并未否认该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那么,什么是宣告死亡?当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又该怎么处理?

法官说道,宣告死亡是自然人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经过法定程序在法律上推定失踪人死亡的一项民事制度。自然人长期下落不明会使其相关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处于不稳定状态,通过宣告死亡制度,可以及时了结下落不明人与他人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从而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

宣告自然人死亡须具备的条件有:

自然人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时间。一般情况下,宣告死亡要求下落不明的时间为4年,如果是因意外事

件而下落不明,下落不明的时间需满2年。

利害关系人申请。此处所指的利害关系人,应当是与被宣告人是生存还是死亡的法律后果有利害关系的人。

人民法院宣告。宣告自然人死亡只能由人民法院经过法定程序进行。人民法院受理宣告死亡案件后,应当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公告期为1年。

宣告死亡的法律后果方面,在法律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被宣告死亡的自然人与他人之间现存的各种民事法律关系,归于消灭。这主要包括:被宣告死亡的自然人与其配偶之间婚姻关系消灭;其继承人因此可以继承其遗

产;受遗赠人可以取得遗赠等。但是,宣告死亡只是依法对失踪人死亡的推定,事实上该失踪人的生命不一定终结,其仍享有民事权利能力。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49条规定:“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因此,宣告死亡并未否认该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同自然人生理死亡存在一定区别。

当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有权请求返还财产等。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

大爱中国

那一刻,地裂山崩,
那一刻,动魄惊心;
与生命赛跑的节奏,
谱写了大爱中国和声!
—清



天津泥人张彩塑 赵阳作